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SHU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 1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 SHUI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年第 1 期(总第 15 期)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文水县城垃圾中转站建设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文政函〔2024〕3号)	1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文水县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文政函〔2024〕4号)	2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化工园区产业规划(2022—2035)的批复 (文政函〔2024〕7号)	3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的批复 (文政函〔2024〕8号)	4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续签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框架协议的函(文政函〔2024〕11号)	5

县政府办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文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3号)	6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2024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4号)	36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监管职责的通知(文政办发〔2024〕5号)	39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	

体化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文政办发〔2024〕6号）	43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7号）	45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8号）	48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2024年度教师“团圆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10号）	56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公开招聘消防协管员的实施方案 （文政办发〔2024〕11号）	61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12号）	73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13号）	81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祁县至离石高速公路（祁离高速）建设项目地方协 调组组长组成人员的通知（文政办函〔2024〕1号）	85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文水县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2号）	87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文水县实验中学等14所城区校园变更名称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5号）	88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乡村建设行动专项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专班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6号）	90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文水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8号）	92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文水县2024年度医疗技术人员“团圆计划”工作领 导组的通知（文政办函〔2024〕12号）	93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文水县农村饮水联调联供引水入村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文政办函〔2024〕15号）	94
人事任免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段中文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文政干字〔2024〕1号）	97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刘辉同志免职的通知（文政干字〔2024〕2号）	98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文水县城垃圾中转站建设特许经营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文政函〔2024〕3号

文水县环卫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提请〈文水县城垃圾中转站建设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组织编制的《文水县城垃圾中转站建设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依法组织、统筹规划,加快推进项目后续工作,促进项目早日落地开工。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文水县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文政函〔2024〕4号

文水县环卫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提请〈文水县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实施 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组织编制的《文水县餐厨垃圾处理特 营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依法组织、统筹规划,加快推进项目后续工作,促进项目早日落地开工。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化工园区产业规划 (2022—2035)的批复

文政函〔2024〕7号

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化工园区产业规划(2022—2035)》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化工园区产业规划(2022—2035)》(以下简称《规划》)，由你区认真组织实施。

二、百金堡化工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3.6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文峪河西沿岸 50 米开发区边界，南至金源煤化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道路(不含)，西至开发区经济大道(不含)，北至山西晋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围墙外道路(不含)。

三、你区要按照《规划》确定的总体发展战略、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产业定位等，以发展规划为引领，合理、科学布局产业及产品，突出基础优势和特色，协调安排好园区各类产业，认真做好管理保障工作，确保规划落到实处。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2022—2035)的批复

文政函〔2024〕8号

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以下简称《规划》)，由你区认真组织实施。

二、百金堡化工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3.6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文峪河西沿岸 50 米开发区边界，南至金源煤化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道路(不含)，西至开发区经济大道(不含)，北至山西晋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围墙外道路(不含)。

三、你区要按照《规划》确定的总体发展目标及定位、产业结构布局思路、主要交通道路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位置及规模等，认真做好建设管理工作，确保规划落到实处。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续签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框架协议的函

文政函[2024]11号

太原市城乡管理局:

2023年6月,我县与贵局签订了《关于太原市协同处置吕梁市文水县生活垃圾的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一年。一年以来,我县每日将生活垃圾送至太原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因我县无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现商请与贵局继续签订协同处置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相关内容条款保持不变。

请予以支持为盼。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文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号)精神要求,文水县于2022年12月15日公布了《文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4号)精神,我县修订形成了《文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现予公布,并将相关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省体育局主管,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由县应急管理局实施。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由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删去省“导游人员资格认定”。

附件:文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文水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3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4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0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1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2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3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公治〔2017〕529号)
14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 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 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 资格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 592号)
16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 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安安明 发〔2019〕218号)
17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 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 法》
21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 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2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 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制通行区域审批		
23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4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5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 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 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 实施办法》
26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 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 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 实施办法》
27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8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 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9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 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1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2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3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4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5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6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7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9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1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2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3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4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县委统战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45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6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殡葬管理条例》
47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48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	省人社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0	省人社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1	省人社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52	省人社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53	省人社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54	省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55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绘成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56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57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8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9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0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1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区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2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3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4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5	省自然资源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66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文水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68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9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文水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0	省住建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71	省住建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2	省住建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73	省住建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4	省住建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5	省住建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6	省住建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7	省住建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8	省住建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79	省住建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0	省住建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81	省住建厅	燃气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2	省住建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3	省住建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4	省住建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5	省住建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6	省住建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绿化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7	省住建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8	省住建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9	省住建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0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91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92	省住建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3	省住建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4	省住建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5	省交通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	县行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	服务管理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96	省交通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97	省交通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98	省交通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99	省交通厅	涉路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00	省交通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01	省交通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02	省交通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3	省交通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04	省交通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05	省交通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6	省交通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7	省交通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8	省交通厅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09	省交通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10	省交通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11	省交通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12	省交通厅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3	省交通厅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4	省交通厅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5	省交通厅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16	省水利厅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7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8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19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0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21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22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23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4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5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6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7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8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9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药管理条例》
130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兽药管理条例》
131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132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33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34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35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36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7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证签发		
13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39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40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41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42	省农业农村厅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3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4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5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6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7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9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0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51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52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53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54	省农业农村厅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55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6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7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58	省文旅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59	省文旅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60	省文旅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61	省文旅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2	省文旅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3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4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5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6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7	省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68	省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9	省卫健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70	省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71	省卫健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72	省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3	省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4	省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75	省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注册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76	省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7	省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8	省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79	省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80	省应急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81	省应急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82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83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84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185	省应急厅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186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委办（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87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出版管理条例》
188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189	省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级宗教部门 (由县委统战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90	省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191	省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级宗教部门 (由县委统战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2	省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193	省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94	省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级侨务部门 (由县民政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195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96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9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98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99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01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 机构任务授权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02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3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4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5	省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 机关、部队、团体、企 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 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由县 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06	省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 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7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国家级部分由省初审，省级由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08	省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由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09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10	省体育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211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12	省体育局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13	省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14	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215	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6	省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17	省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18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9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0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1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2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3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4	省国防动员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5	省国防动员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26	省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27	省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228	省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 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 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29	省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30	省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31	省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 可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32	省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33	省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 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 审批	县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34	省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 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 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政府（由 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5	省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风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36	省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37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38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39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40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1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2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3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4	省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45	省交通厅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246	省交通厅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政 策 咨 询

解读单位：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3088510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的 通知

文政办发〔2024〕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文水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

为切实加强土地收储计划管理,有效控制土地储备总量,持续推进文水县土地储备工作的有序开展,统筹协调土地收储和供应的时空分布,不断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流转与合理配置,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升级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676号)《关于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更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3号)及全

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适用范围

本计划的适用范围为文水县辖区。

二、2024 年度计划土地储备供应规模及资需求

2024 年度计划实施的第一批土地资产项目 10 个,面积 17.7953 公顷。计划新增入库 17.7953 公顷。预估资金需求

2144.6752 万元,全部来源于县财政资金。其中:下曲镇拟实施土地资产项目 1 个,面积 0.4479 公顷,涉及 1 个地块,预估资金需求 270.98 万元;北张乡拟实施土地资产项目 1 个,面积 0.1679 公顷,涉及 1 个地块,预估资金需求 94.7 万元;马西乡拟实施土地资产项目 1 个,面积 0.1773 公顷,涉及 1 个地块,预估资金需求 96.98 万元;南武乡拟实施土地资产项目 3 个,面积 16.605 公顷,涉及 3 个地块,预估资金需求 1439.7152 万元;南安镇拟实施土地资产项目 1 个,面积 0.1466 公顷,涉及 1 个地块,预估资金需求 76.97 万元;开栅镇拟实施土地资产项目 1 个,面积 0.0318 公顷,涉及 1 个地块,预估资金需求 26.08 万元;西城乡拟实施土地资产项目 1 个,面积 0.1134 公顷,涉及 1 个地块,预估资金需求 65.68 万元;孝义镇拟实施土地资产项目 1 个,面积 0.1054 公顷,涉及 1 个地块,预估资金需求 73.57 万元。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保障,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责任清单,在土地储备等各个环节建立时间表、路线图,精准谋划,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拓展土地储备渠道。将征收本年度批准新增建设项目用地收储、清查处理历史遗留项目用地问题和收回(购)闲置

国有土地等多种途径并举,引导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和低效利用土地,确保项目及时落地。

(三)开拓资金筹措渠道。多方设法积极筹措,科学合理统筹使用收储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不断加大财政资金对土地储备工作的坚强有力支持。

(四)加强部门协作。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进一步规范工作制度,努力完成全年土地储备等各项工作任务,服务文水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文水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表

附件

文水县2024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表

行政区	拟项目名称	计划拟实施的项目数 (个)	计划拟实施的项目面积		计划新增入库面积		计划出库面积		预估资金需求 (万元)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下曲镇	下曲信用社	1	0.4479	6.7185	0.4479	6.7185	0.4479	6.7185	270.9800
北张乡	北张信用社	1	0.1679	2.5185	0.1679	2.5185	0.1679	2.5185	94.7000
马西乡	马西信用社	1	0.1773	2.6595	0.1773	2.6595	0.1773	2.6595	96.9800
南安镇	南白信用社	1	0.1466	2.1990	0.1466	2.1990	0.1466	2.1990	76.9700
开栅镇	开栅信用社	1	0.0318	0.4770	0.0318	0.4770	0.0318	0.4770	26.0800
西城乡	西城信用社	1	0.1134	1.7010	0.1134	1.7010	0.1134	1.7010	65.6800
孝义镇	孝义信用社	1	0.1054	1.5810	0.1054	1.5810	0.1054	1.5810	73.5700
南武乡	南武信用社	1	0.1381	2.0715	0.1381	2.0715	0.1381	2.0715	94.6000
南武乡	华一重工	1	1.8000	27.0000	1.8000	27.0000	1.8000	27.0000	148.1842
南武乡	华一重工	1	14.6669	220.0035	14.6669	220.0035	14.6669	220.0035	1196.9310
合计		10	17.7953	266.9295	17.7953	266.9295	17.7953	266.9295	2144.6752

政策咨询

解读单位：文水县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2349066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化工园区安全生 产与应急一体化监管职责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监管职责》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化工园区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监管职责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发〔2020〕18号),依据“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建立完善的联合执法机制”工作要求,现就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化工园区(以

下简称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一体化监管职责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化工园区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各有关乡镇、部门按照“分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审批、谁负

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协同配合做好化工园区规划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监督管理和服务指导工作。

二、监管职责

(一)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1.明确化工园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
- 2.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推动落实;
- 3.统筹指挥化工园区的应急救援工作。

(二)县能源局

- 1.负责化工园区电力企业、非电力生产企业自备电厂的安全监管;
- 2.负责化工园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
- 3.履行化工园区能源行业应急管理职责;
- 4.负责做好化工园区供电保障和能耗双控等工作。

(三)县工信局

- 1.组织相关单位完善化工园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采用5G通信、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多功能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
- 2.负责县直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四)县公安局

- 1.负责化工园区企业剧毒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环节安全生产监管;
- 2.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流向和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
- 3.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 4.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参加一般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5.负责化工园区内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处置工作。

(五)县交警大队

- 1.负责化工园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2.负责预防和处理化工园区内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 3.负责化工园区封闭后对危化品运输车辆的管理工作。
- 4.负责化工园区内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

(六)县财政局

- 1.负责落实化工园区安全生产投入并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安全认定、“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工作所需经费并对安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会同有关部门对化工园区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

(七)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将化工园区空间布局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指导做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工作;

2. 负责化工园区未取得土地使用手续,非法建设的违法占地行为的查处;

(八)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1. 负责做好化工园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事中和事后相关工作,建立完善环保监测体系,确保化工园区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其它环境敏感区域以及化工园区外部防护距离要求等工作;

2.负责化工园区企业危险废物(含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储存、利用和处置过程的监管。

(九)县住建局

1. 负责化工园区批准建设的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建设等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

2. 负责经批准建设依附城市道路的供水、供气、供热等同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

3. 负责化工园区监管范围内建筑施工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装、使用安全生产监管;

4.负责化工园区城市道路、桥涵、路灯、排水管网、池渠、泵站等市政设施和供水、供热、污水处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管;

5. 负责化工园区加气站的安全生产监管。

(十)县水利局

1.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监督管理,拟定水量分配计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化工园区内水利工程(防洪、防涝、供水等)新建、改建、扩建、加固和拆除等活动与运行安全生产监管;

3.水土保持监管工作。

(十一)县市场监管局

1. 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2.负责对化工园区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主体、经营主体、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十二)县应急局

1.负责化工园区地震安全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防震减灾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管;

2.协助做好化工园区区域安全评估、跟踪评价,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急救援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综合防灾减灾联动机制,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等工作;

3.对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和信息化管理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十三)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做好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车辆运输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化工园区公共道路建设、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建设等工作;

2.负责化工园区道路运输市场(包括公路客货运输、汽车租赁、汽车维修、物流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3. 负责化工园区范围内公路重点工程安全生产监管;

4. 负责化工园区公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运营等安全生产监管。

(十四)县气象局

1. 负责对化工园区企业进行气象灾害预警;

2. 负责化工园区企业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安全生产监管。

(十五)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对化工园区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依法调

查火灾原因,并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相关火灾事故的处理工作;

3. 参加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十六)孝义镇、北张乡、西槽头乡

1.结合实际,承担化工园区与乡镇交叉辖区内的属地监管责任,明确任务,做到安全生产横向到底、纵向到边。

2. 参与化工园区与乡镇交叉辖区范围内的各项应急指挥部职责。

三、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部门、乡镇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监管职责,着力消除监管盲区。

(二)各有关部门、乡镇要按照通知明确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细化分级监管、属地监管任务,做到上下衔接、监管到位。

(三)本通知未涉及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应急管理职责按照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划分基本原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政 策 咨 询

解读单位: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电话:0358-3498186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化工园区安全 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文水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联动机制》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化工园区 安全生产 与应急一体化管理联动机制

为进一步促进文水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科学、安全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关于明确文水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监管职责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文水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联

动机制。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筑牢安全发展理念,改进工作方式,提高监管效能,以强化提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水平为目标,建立完善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

救援的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化工园区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筹指挥化工园区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联动机制

(一)建立健全化工园区行业监管联动机制

由县安委会指导,组织协调县直相关单位,从规划、立项、建设、生产、经营、退出全过程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一体化监督管理。

(二)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协同执法联动机制

由县安委会指导,组织协调县直、属地相关单位负责依法加强化工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及生产经营行为的一体化监督管理,进一步优化监管执法资源配置,采取联合执法、“双随机”执法等方式,避免重复执法、多头监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拒不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部门指令的,下级提请、上级交办的各类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综合运用责令整改、行政处罚、联合征信、关闭退出等手段确保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三)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由县安委会指导,组织协调县直、属

地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建立健全应急组织体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工作网络。健全预案管理体系,增强监测预警能力,开展隐患排查,完善监测网络。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专兼职救援能力融合,推进专项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强化应急文化宣教普及。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一体化机制,切实加强对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目标责任制,强化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工作职责,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落实经费保障。将一体化工作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给予优先安排和保障,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完善应急资金保障机制。健全应急资金管理监督制度,加强资金专项管理。

(三)加强部门协作。为确保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一体化工作取得成效,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协作。由各乡镇各部门按照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协作单位要积极配合,有序开展相关具体工作,共同推动工作任务的完成。

政策咨询

解读单位: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电话:0358-3498186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动物防疫社会化 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畜牧兽医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推动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农疫控发〔2019〕1号)、中共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吕梁市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吕农办发〔2023〕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

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为前提,以促进畜牧业增效、养殖户增收为目的,以加强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为重点,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主体多元、

市场调节、竞争充分的兽医服务体系,提供优质高效的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透明、权责明确、强化监管、注重实效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绩效评估;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向养殖场(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三、任务目标

从 2024 年 1 月起,全县动物防疫工作实行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通过市场化运作构建起“网格全覆盖、资源共分享、管理无盲区、责任可追究”的网格化管理机制,逐步建立起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承接主体动物防疫工作人员的动物防疫五级网格体系。同时探索“动物防疫社会化+先打后补”“动物防疫员企业化”“动物防疫社会化+保险”等新模式,逐步探索形成具有我县特色的动物防疫工作新模式。

坚持“以乡镇为单位推进,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禽、畜禽不漏针”的强制免疫方针,保证全年畜禽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猪瘟、新城疫、炭疽等动物重大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 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除炭疽、布病外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 以上,常规动物疫病做到应免尽免,确保全县不发生区域性动物重大疫情。

四、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

在我县 12 个乡镇实行全畜种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

(二)实施主体

文水县人民政府(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三)实施程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规定,每年 3 月底前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服务合同明确服务的范围、内容、质量标准、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绩效考评要求、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以及根据每年实际春秋防存栏数量测算本年度资金等内容)。

(四)实施内容

1.牛炭疽免疫(免疫数量以每年春秋两季防疫时各乡镇肉牛养殖户实际存栏量为准)、国家及省、市规定的强制免疫项目(免疫数量以每年春秋两季防疫时各乡镇散养户实际存栏量为准);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扑杀、消毒、封锁、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

3.动物疫情巡查、排查,动物疫病监测、血样采集等工作;

4.动物防疫宣传及畜牧统计上报工作;

5.圈舍消毒灭源工作;

6.养殖场(户)免疫档案建档工作;

7.县政府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动物防疫社会化

服务是保障动物疫病防控的基础性工程，是保障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为切实推动政策落实，成立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财政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乡镇（镇）乡镇长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兼任，负责日常协调等工作。

（二）厘清部门职责。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行政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为承接主体提供动物防疫服务指导，为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财政局：负责对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相关资金进行审核、拨付等工作，将动物防疫补助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负责协调对接、主动配合、指导督促承接主体开展动物防疫相关工作并对服务数据进行审核。各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主动发力，将动物防疫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部署推进，切实保障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部门要加强对

政府购买服务的督导检查，重点围绕责任落实、工作成效、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专项资金规范管理使用，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及时纠治在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中不作为、慢作为、不认真履职的问题，对工作滞后、重视程度不够的单位或个人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涉及违规违纪的依法从严处置。

（四）加强合同管理。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对服务技术指标、采样及全县畜牧统计等工作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对免疫过程、免疫密度、消毒灭源、宣传、废弃物收集、免疫建档等过程进行监管；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五）强化目标管理。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实施内容进行目标管理，制定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将作为验收承接主体工作的重要依据，因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工作不力导致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的，依法严肃追究承接主体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一旦发现疑似动物疫情的，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人不得向外发布相关信息。

政 策 咨 询

解读单位：文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358-3308955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动物防疫社会化 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文水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落实到位,根据《文水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文政办发〔2024〕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程序

(一)公示信息

根据政府采购流程,在山西省政府采

购网向社会公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相关信息。

(二)公开招标

按照“合法正规、手续齐全、专业诚信、业务规模大、覆盖范围广、经营业绩好”的标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个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机构。

1.需具备的条件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承接主体必须是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且需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风险防范等制度;

(3)具备提供动物防疫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4)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无偷税漏税、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5)承接主体动物防疫人员数量根据实际工作任务量确定。原则上承接主体应具有5名以上专业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持有动物防疫员资格证;2.持有执业兽医资格证;3.持有乡村兽医登记证;4.具有畜牧兽医中专及以上学历;5.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从事动物防疫工作或相关工作3年以上技术人员)。为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积极性,结合“动物防疫员企业化”模式,现将全县村级动物防疫员整体由社会化服务公司管理,要求其积极对接乡镇,服从乡镇工作安排,按照《文水县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试行)》管理人员并履行职责;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需提供的资料

(1)企业(公司)法人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企业(公司)财务章、法人章、会计章、公章、独立的银行账号及相关财务管理、工作运行、风险防范制度等;

(3)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情况。办公场所:文水县境内,功能室齐全,用途划分明确,办公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包括办公室、疫苗冷藏室、物资储备室、疫苗及防疫器械废弃物存放室、会议室等;设施设备:冷链车、冷库(冷柜)、注射器等防疫器械设备及电脑、办公桌椅等设施设备齐全;

(4)企业(公司)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5)企业(公司)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

(三)实施期限

2024年全年

(四)合同签订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代表县人民政府与承接主体签订服务合同。

二、资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

中央、省、市财政安排的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及县级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经费。

(二)资金测算

经测算,2024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约416.577144万元(服务费用不包含疫苗费用),具体费用如下:

1.强制免疫费用(合计 378.577144 万 散养户肉牛存栏 5.3453 万头，生猪
元) 存栏 3.7344 万头，羊 11.6774 只，肉鸡

(1)免疫动物任务数量 34.1677 万羽,蛋鸡 86.8595 万羽。

全县肉牛存栏 35.2058 万头。 (2)所需费用

牛年度强制免疫费用 240.1726 万元。

动物种类	存栏 (头、只)	口蹄疫 /次	布鲁氏菌 病/次	炭疽 /次	每头 (只) 免疫总次 数	总次数	单次服 务费 (元/ 只/次)	总服务费 (元)
牛	53453	2			2	106906	4	427624
			1		1	53453	4	213812
	352058			1	1	352058	5	1760290
								2401726

猪年度强制免疫费用 19.41888 万元。

动物种类	存栏 (头、只)	口蹄疫 /次	猪瘟/次	每头 (只) 免疫总次 数	总次数	单次服 务费 (元/ 只/次)	总服务费 (元)
猪	37344	2	2	4	149376	1.3	194188.8

羊年度强制免疫费用 56.05152 万元。

动物种类	存栏(头、只)	口蹄疫/次	布鲁氏菌病/次	小反刍兽疫/次	每头(只)免疫总次数	总次数	单次服务费(元/只/次)	总服务费(元)
羊	116774	2	1	1	4	467096	1.2	560515.2

鸡年度强制免疫费用 62.934144 万元。

动物种类	存栏(头、只)	禽流感/次	新城疫/次	每头(只)免疫次数	总次数	单次服务费(元/只/次)	总服务费(元)
肉鸡	341677	2	2	4	1366708	0.13	177672.04
蛋鸡	868595	2	2	4	3474380	0.13	451669.4
							629341.44

2.防疫宣传、疫情巡查、免疫建档数据统计费用(合计 28 万元)

根据县人民政府安排,做好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动物疫情巡查报告工作、免疫建档、畜牧数据统计上报工作,预计费用 28 万元。

3.动物疫病调查和采集样品费用(合计 10 万元)

疫病调查采样、上级免疫采样以及验收采样等,需采集环境样、血样、口鼻拭子、OP 液拭子等样品约 5000 份,平均 20 元/份,共需 10 万元。

三、考核验收

1.验收时间

上半年运行阶段(4月-6月底前)于7月底完成验收下半年运行阶段(7月10月底前)于11月底完成验收

2.验收单位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验收标准

(1)队伍及体制建设情况

验收方式:是否制定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并报县人民政府,是否建立物资台账,物资出入库是否有记录;服务人员队伍是否健全,培训是否有计划、有记录等;村级动物防疫员是否参照《文水县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行管理考核及补助发放。

(2)免疫情况

全县散养户畜禽及全县存栏肉牛炭疽强制免疫密度常年保持90%以上,应免疫密度达100%,消毒灭源覆盖率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布病除外),炭疽免疫抗体合格率不低于我县2023年水平。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组织实施,以随机抽样、乡镇监督采样的办法,牛采样40头(检测口蹄疫2次、布病1次、炭疽1次)、羊采样50只(检测口蹄疫2次、布病1次、小反刍兽疫1次)、猪采样30头(检测口蹄疫2次、猪瘟2次)、鸡采样50羽(检测禽流感2

次、新城疫2次)开展实验室检测,确保免疫抗体效价达标。

验收方式: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日常监督检查,是否做好个人防护,对动物免疫部位消毒、规范处置防疫废弃物、圈舍消毒灭源等情况进行检查;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组织集中检查,每半年防疫工作完成后,由考核验收小组现场随机抽查40个养殖场(户),查看免疫档案登记情况。根据免疫档案记录的时间,随机采样由实验室进行免疫抗体检测,综合评价免疫抗体效价水平,出具检测结果报告。

(3)宣传情况

开展辖区内畜牧兽医防控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全县144个行政村,14个社区,每年每村春秋防各一次。

验收方式: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乡(镇)人民政府联合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随机抽查40个养殖场(户)查看宣传资料,对40户养殖场(户)进行电话回访。

(4)畜牧统计情况

验收方式: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乡(镇)人民政府联合查看安排工作任务的档案记录。每季度统计上报全县畜禽存栏量。

(5)动物免疫建档情况

动物免疫情况必须全部建档立卡,登记造册。

验收方式: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乡(镇)人民政府联合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查看各村免疫档案、报表等;免疫档案建

立齐全,填写规范准确,村不漏户;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免疫进展数据对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和各乡镇实行周报告制度。散养户强制免疫档案建档率达 100%,牛炭疽免疫档案建档率达 100%。

(6)动物疫情监测情况

验收方式: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按下述任务的完成情况、完成时限、采样表记录认定。

(7)动物疫情巡察、报告和处置情况

开展动物疫病的巡查、观察和流行病学调查;疑似病例报告;重大动物疫情排查实行发现即报告制度;平时巡查养殖场(户)畜禽的疫病情况,发现疫情及时深入现场观察,并立即报告疫情情况;遇紧急疫情发生处置时,根据县、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调动,投入到疫情处置工作中;能填写疫情报告、巡查、流调报表和形成文字材料。

验收方式:根据各种报表、材料及发现疫情到现场观察、处置和报告情况认定。

(8)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根据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安排部署,需紧急开展与畜牧兽医工作有关的工作任务。

验收方式:按县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认定。

4.验收流程

(1)申请验收

承接主体完成半年工作后,书面向各

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初步验收。

(2)乡镇初验

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申请后,对辖区内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承接主体向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申请正式验收。

(3)正式验收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接到正式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单位,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后根据验收分值及实际工作量支付资金。

(4)评分标准

验收评分表(见附件)百分制计算,其中乡(镇)人民政府验收占 60 分,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验收占 40 分。

5.考核结算

每半年验收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考核分值在 80 分以上的(含 80 分),支付防疫补助经费的 100%;70(含 70 分)-79 分的,支付防疫补助经费的 90%;60(含 60 分)-69 分的,支付防疫经费的 80%;低于 60 分的进行整改,重新考核验收,验收达到 60 分以上的按照相应分值兑付防疫补助经费,59 分(含 59 分)以下的,不予兑现防疫经费。

附件 1:文水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评分表(县级)

附件 2:文水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评分表(乡镇级)

附件 1

文水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评分表(县级)

考核地点: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	考核标准及评分	实际得分	备注
1	队伍及体制建设情况	冷链设备是否健全和正确使用,是否建立防控物资台账,防疫物资出入库是否有记录	2	1.有冷链设备且正常运转,疫苗按要求冷冻冷藏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疫苗及防控物资有出入库台账且记录完备得1分,记录不完整的扣0.5分,无记录不得分。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打分
		相关人员是否按时领取疫苗且实行冷链运输	1	按时领取疫苗且能冷链运输得满分;未按时领取疫苗或不按规定运输疫苗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查阅记录、查看冷链设施 打分
2	各种防疫报表上报情况	是否按要求上报畜禽存栏及预防免疫情况统计表等	2	统计表数据准确、规范且报送及时得满分;随机调查40个养殖场(户),发现虚报免疫数量的,该项不得分。		以平时上报情况、随机抽查为准 打分
		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是否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报告是否准确、规范和及时	2	周报告数据准确、规范且报送及时得满分,否则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以平时上报情况 打分
3	免疫抗体监测情况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	7	对养殖场、散养户饲养的畜禽采样,随机调查20个行政村,每村2户,按照每半年畜禽检测标准,开展实验室自检,确保经检测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得满分,合格率在50%以下的予以补打,未进行补打的每户扣1分。		检测结果 为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	考核标准及评分	实际得分	备注
4	采样情况	采样是否有采样单，是否填写完整、规范	3	有采样单且采样单按要求填写完整、规范得满分；每发现1次填写不完整或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以平时接样等相关记录为准打分
		畜禽采样任务完成情况	5	按要求100%完成采样任务得满分；未及时采样或未按要求采样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以平时接样等相关记录为准打分
		送检样品是否合格	3	送检样品均应符合采样要求，无溶血、浑浊等变质现象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以平时接样等相关记录为准打分
5	巡查报告情况	是否开展动物疫病巡查、观察和流行病学调查，发现疫情是否及时上报	2	有平时巡查场、户养殖畜禽的疫病情况记录，发现疑似疫情及时深入现场观察，并有相应的报告记录得2分		现场或电话回访、随机抽查打分
		重大动物疫病排查是否发现即报告制度	3	对炭疽、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实行发现即报告制度且信息准确、记录规范得2分，迟报或未报告一次扣1分；随机调查养殖场户，排查覆盖率达90%得1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或电话回访、随机抽查、查看记录打分
6	无害化处理	监督养殖户对畜禽动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及染疫物品进行规范的无害化处理	5	按要求收集染疫动物产品及染疫物品并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得5分，未按要求不得分。		以平时上报情况、现场抽查、信访举报件为准打分
7	紧急疫情处置及其他工作情况	是否能听从县级相关部门的调动，按要求及时完成任务	3	能够配合县相关部门的调动，并按要求处置紧急疫情及其他工作得满分；如有紧急处置任务，通知2小时内未能到达目的的，每有1次扣1分。		查看记录打分
8	其他档案建立情况	是否有除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项目以外的其他动物疫病普查档案	2	完成普查任务、档案齐全得满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档案不齐全每次扣0.5分。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打分
总分						

验收组组长（签字）：

副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政 策 咨 询

解读单位：文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358-3308955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4 年度教师“团圆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文水县 2024 年度教师“团圆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 2024 年度教师“团圆计划”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满足我县教育教学工作实际需求,全方位推动我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实施文水县 2024 年度教师“团圆计划”。

一、回乡范围和条件

(一)文水籍在外地工作的在编在岗一线教师;本人非文水籍,其父母、配偶或

配偶的父母在文水县工作或定居的,本人在外地工作的在编在岗一线教师;有意愿到文水县工作的在编在岗一线教师;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具有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及技能要求,具有正常履

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三)入职方式为公开招聘、统招统配、政策性安置等；

(四)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教师可以申报；

(五)近 5 年年度考核有优秀等次的或者获得过县级以上荣誉的优秀教师可放宽条件,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办理；

(六)具有相应学段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七)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在原单位表现良好且本人档案资料齐全；

(八)岗位所需要的其它条件。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 1.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通过资格审查、交回相关材料的人员；
- 2.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本次回乡要求的人员；
- 3.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 4.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有犯罪嫌疑正在调查或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纪律审查的人员。

二、回乡教师待遇

(一)回乡教师调入文水后,根据本人意愿双向选择学校岗位,保留其原岗位待遇；

(二)未享受过各类人才补贴补助的,

符合我县相关规定的,参照《吕梁市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补助(贴)及科研经费申领办法》(吕人社发〔2021〕21 号)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待遇。

三、安置原则

(一)岗位紧缺原则,回乡教师所代学科为学校教师紧缺学科；

(二)对口安置原则,根据回乡教师的教师资格证或者任教学段进行对口安排；

(三)服从组织调剂原则,对暂无合适岗位的,由组织临时调整安排其他岗位。

四、回乡程序

(一)网上打印报名表

回乡教师报名登录文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nshui.gov.cn>)下载打印填写《文水县 2024 年度教师“团圆计划”报名表》(见附件)。

(二)现场报名

现场报名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查,需本人现场递交资料,由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教科局抽调专人成立审核组,对回乡教师递交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全面核实。

报名地点:文水县教育科技局 101 室

报名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工作时间)逾期视为无效,报名资料务必真实、准确,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报名资格;报名人数较多时择优录用,通过面试进行选拔,面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拟定于寒假期间)。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文水县 2024 年度教师“团圆计划”报名表》一式三份；
- 2.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3. 本人近一年内 2 寸红底免冠正面照片 3 张；
- 4.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5. 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三)研究确定

报名名单提交领导组研究,由领导组

研究确定拟回乡教师名单,相关单位即可正常办理调动手续。

回乡教师调入文水后,服务期 3 年,如个人违约,应返还本人已领取政府给予的各类人才补贴补助。

报名咨询电话：

教 科 局:0358-3089114

0358-3089092

附件:1.文水县 2024 年度教师“团圆计划”报名表

2.文水县 2024 年度教师“团圆计划”工作领导组

附件 1

文水县 2024 年度教师“团圆计划”报名表

报考学段: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民族		户籍地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				是否服从组织调整				
现居住地								
手机号码				上年度考核情况				
专业职业资格 证书情况	专业技术 岗位	等级	资格证书全称				聘任时间	
入职方式				是否正式国家编制				
学习工作 简历 (从大学期间 填写)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家庭 主要 成员 (父 母、配 偶及子 女)	关系	姓名	在何地何单位工作(学习)				职务	
奖惩情况								
本人承诺: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 一经查实, 同意单位取消本人聘用资格。								
报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文水县 2024 年度教师“团圆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证教师“团圆计划”工作进行,特成立文水县 2024 年度教师“团圆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金钟 副县长

成 员:马 飞 县纪委主持日常工作

的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燕晋强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马智勇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党建综合中心主任

邢俊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邢长明 教科局局长张玉和

人社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科局,办公室主任由邢长明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教师回乡工作程序中每个环节都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相关情况,经领导小组研究指示后开展下一个环节。

政 策 咨 询

解读单位:文水县教育科技局

咨询电话:0358-3022506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4 年公开招聘消防协管员的实施方案

文政办发〔2024〕11 号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消防协管员招录管理工作的意见》(吕政办函〔2023〕46 号)和吕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招录消防协管员的实施意见》(吕消安委〔2024〕5 号)等文件要求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经县政府同意,由人社局牵头进行消防协管员招聘工作,参照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实施,为做好此次招聘消防协管员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招聘原则

- (一)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
- (二)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以及自主自愿的原则;
- (三)坚持政府宏观管理与用人单位自主权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按需设岗、按岗招聘的原则;
- (五)坚持优化结构、保障重点的原则。

二、招聘对象

符合本次消防协管员招聘条件的人员。

三、招聘条件

- (一)户籍要求:限文水户籍;
- (二)年龄要求:18 周岁以上 28 周岁以下(1995 年 2 月 9 日至 2006 年 2 月 8 日期间出生);有消防救援工作经历者,退役士兵,取得机动车 B2 及以上驾驶证、注册消防工程师、视距内驾驶员(无人机操作员)、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会计师(中级)、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计算机(计算机中级程序员证书、计算机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和计算机中级数据库管理员证书)等相关领域中级以上证书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和能力的,年龄可放宽至 35 周岁(1988 年 2 月 9 日以后出生);
- (三)学历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有消防救援工作经历者、退役士兵、在职的公安辅警人员,学历可以放宽至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 (四)身高要求:男性 165cm 及以上,女性 160cm 及以上;
- (五)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口齿伶俐、反应敏捷,善于沟通交流,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团队合作精

神，具备履职所需的身体条件及心理素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被公安机关刑事处罚的、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

(二)曾被开除党籍、军籍或开除公职的、辞退的；

(三)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

(四)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收容教育或有吸毒史的；

(五)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考（聘）纪律行为，尚在禁止报考期限内的；

(六)本人及直系亲属参加过非法聚集上访活动的；

(七)本人及直系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八)本人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九)在其他单位参加工作未解除劳动合同的；

(十)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十一)不适合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其他情形。招聘条件或岗位要求的年龄、辞退、现役、试(聘)用期、务期、户籍、各类从业(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的截止时间，除岗位有明确要求外，均为公

告发布之日。

四、招聘计划

文水县消防协管员招聘岗位 70 个，其中男性 49 人，女性 21 人。

五、招聘方式

采取笔试、体能测评、心理测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确定人选。

六、招聘程序

《文水县招聘消防协管员实施方案》由文水县招聘消防协管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在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招聘公告。

(一)报名与资格审查

1.报名方式及时间

报名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8:30—2 月 28 日 18:00

报名方式及地点：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地点在文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地点，提交《文水县 2024 年公开招聘消防协管员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人员须认真填写《报名登记表》并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确保提交的报名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

社部 35 号令)予以严肃处理。凡因信息填报有误、不全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名者自负。

2.资格审查

报名同时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文水县招聘消防协管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资格审查时,应聘人员应提供下述所需材料:

(1)《报名登记表》(一式二份,照片需本人近一年内 2 寸红底免冠正面照,并在本人承诺部分签字);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近一年内 2 寸红底免冠正面照片 3 张;

(4)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5)通过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明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学位证明;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审查时暂未取得相应学历和学位证书的 2024 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所在学院或学校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说明入学及毕业时间、所学专业、是否可如期毕业及按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并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和学位证书;提供通过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7)按需求提供相关资格证件及证明。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的,取消该报名资格。报考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

资格审查贯穿本次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不符合岗位报名要求的考生,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

3.《笔试准考证》

报考人员在报名结束后,请时刻关注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发放《笔试准考证》时间和地点。

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准考证相关内容及注意事项,提前做好考试准备,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笔试准考证》,以备笔试及本次招聘其他环节使用。

(二)考试

1.笔试

笔试工作由文水县招聘消防协管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1)笔试时间、地点:以《笔试准考证》为准。

(2)笔试内容:消防安全知识、救援救灾知识、公共基础知识等相关知识。

(3)笔试考试时间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线(含 60 分),笔试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4)参加考试时,考生须同时持有《笔

试准考证》和与报名时一致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两证不全的不得参加考试。身份证过期、丢失的请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身份证。

(5)考生笔试成绩可登录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2.体能测评

体能测评工作由文水县招聘消防协管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参加体能测评的人员依据笔试成绩达到最低合格分数 60 分及以上由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人数 5:1 的比例依次确定(末位成绩并列的人员一并进入体能测评,不足 5:1 的,按实有人数确定)。体能测评入围人员名单及体能测评时间、地点通过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参照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文员招录标准执行(见附件 2)。体能测试实行量化评分,单项有效成绩为 1 分-15 分(未取得有效成绩的不予招录),总成绩最高 40 分。

报名人员在此环节开始前作出可以测试的承诺,并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见附件 3);无法完成相应测试的应事前说明并签字弃权;在测试过程中由于本人身体原因、自己过失等出现问题的由报名者本人承担责任。

体能测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程序。体能测评全程录音录像,成绩当场公

布。

体能测评后,进入心理测试人员名单将在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布。

3.心理测试

心理测试工作由文水县招聘消防协管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心理测试对象:从体能测评合格人员中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岗位招聘人数 5:1 的比例依次确定心理测试人选,末位成绩并列的人员一并进入资格复审,不足 5:1 的,按实有人数确定。心理测试工作采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聘心理测试系统进行,由系统自动评判“合格”或“不合格”。

心理测试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程序。心理测试全程录音录像,成绩当场公布。

4.面试

面试工作由文水县招聘消防协管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面试对象:

(1)心理测试合格人数中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岗位招聘人数 3:1 的比例依次确定面试人选,末位成绩并列的人员一并进入资格复审,不足 3:1 的,按实有人数确定。

(2)面试人员名单、时间及地点在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本次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面试时间 10 分钟,满分 100 分。主要考察应聘者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

协调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决策能力、应变能力等方面。

面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含 70 分,面试成绩保留两位小数),不达标合格线者不能进入体检、考察等环节。

面试将全程录音录像。面试成绩当天张榜公布。

(三)体检和考察

体检和考察由文水县招聘消防协管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综合成绩 = 笔试成绩 × 60% + 面试成绩 × 40%。笔试、面试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综合成绩保留三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1.在面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并体能测试和心理测试合格的考生中,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拟招聘岗位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末位成绩并列时,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体检人选;若笔试成绩仍相同时,就综合成绩相同的人员加试一场面试,按面试加试成绩高的进入体检。

2.体检注意事项:

(1)做好事前准备和保密工作。体检有关事宜在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通知,体检费用自理。

(2)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 号)执行。体检应当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不

合格需要复检的,考生应于收到体检结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应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同一级别或上一级别的另一家医院复检。招聘单位、参加体检的应聘人员及家属对复检结果仍有疑义的,承担复检的医院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会诊,做出最终结论。对因怀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同放弃资格。

3.考察内容:参照征兵政治考核要求进行。全面了解考察人选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不按规定参加考察者,视同放弃资格。

体检、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聘用。因个人放弃体检、考察的,从报考同一岗位且考试综合成绩、体能测试、心理测试合格人员中,按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同一岗位仅递补一次。因体检、考察不合格形成的空缺岗位,不再递补。

(四)公示与聘用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没有反映问题或有反映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进行入职培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实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七、入职培训

拟聘用人员上岗前,由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统一组织培训,培训期为1个月。培训考核合格的,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与考核合格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及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培训期工资待签订劳动合同后补发;培训期内发现拟聘用人员有培训不合格、不能适应工作要求或其他不符合聘用要求情形的,将取消聘用。入职培训开始后不再递补。

八、岗位职责

消防协管员主要负责承担工作辖区内的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初期火灾扑救等工作任务。

九、招聘费用和薪酬待遇

(一)招聘消防协管员以及消防协管员运行所需要费用由财政局全额保障。消防协管员工资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负责发放,消防协管员每月基本工资3500元(含绩效、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同时提供伙食等相关补贴。

(二)配发统一服装标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五险)。

十、日常管理

根据文件精神,成立文水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和消防工作所。消防协管员日常管理、绩效考核、人员调动由县消防安全

管理中心统一负责。经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违反消防协管员管理规定的由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退至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文水县招聘消防协管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负责解释。

十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消防协管员招聘工作顺利进行,特成立文水县招聘消防协管员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成 坚 县委常委、副县长
- 成 员:马 飞 县纪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张玉和 人社局局长
- 武永强 财政局局长
- 闫东晓 应急管理局局长
- 邢长明 教科局局长
- 武建国 医疗集团书记、院长
- 高鹏飞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玉和同志兼任。

十二、严肃招聘纪律

(一)做好舆情监测报告处置。文水县招聘消防协管员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好整个招聘过程各项工作责任,制定工作预案,及时处置招聘工作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及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二)坚持全程公开。为进一步提升招聘的公信力,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

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招聘信息、考试、体检、考察等工作的结果或结论及拟聘用人员信息,均及时在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确保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三)严格实行回避。认真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回避制度的规定。在公开发布的招聘信息中,明确有关人员回避的要求。对违反回避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四)加强监督巡视。县纪委监委负责对本次招聘工作的监督。对招聘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 35 号令)处理。

十三、其他

请考生考前加强自我健康监测,减少聚集和流动,不去人员密集的场所,及时关注个人健康状态,做好个人健康管理,以免影响参加考试。同时,密切关注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相关公告。具体考试工作要求详见各环节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培训辅导班。目前社会上举办的各类事业单位招聘培训辅导班和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组织机构无关。敬请广

大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 附件:1.文水县招聘消防协管员报名登记表
2.文水县招聘消防协管员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
3.招聘安全责任承诺书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体能测试成绩对应分值、测试办法												
项目	得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7分	8分	9分	10分	备注
男： 1000米跑 女：800米跑 (分、秒)	男	4' 35"	4' 20"	4' 15"	4' 10"	4' 05"	4' 00"	3' 55"	3' 50"	3' 45"	3' 40"	必考项目
	女	4' 35"	4' 20"	4' 15"	4' 10"	4' 05"	4' 00"	3' 55"	3' 50"	3' 45"	3' 40"	
	1. 分组考核。											
	2. 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点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完成1000米距离到达终点线，记录时间。											
	3.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减5秒增加1分，最高15分。											
5. 海拔2100-3000米，每增加100米高度标准递增3秒，3100-4000米，每增加100米高度标准递增4秒。												
原地跳高 (厘米)	男	40	47	50	53	55	57	60	63	65	67	两项任选一项
	女	20	27	30	33	35	37	40	43	45	47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考生双脚站立靠墙，单手伸直标中指最高触墙点（示指高度），双脚立定垂直跳起，以单手指尖触墙，测量示指高度与跳起触墙高度之间的距离。两次测试，记录成绩较好的1次。											
3. 考核以完成跳起高度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3厘米增加1分，最高15分。												
立定跳远 (米)	男	2.01	2.13	2.17	2.21	2.25	2.29	2.33	2.37	2.41	2.45	两项任选一项
	女	1.46	1.57	1.61	1.65	1.69	1.73	1.77	1.81	1.85	1.89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跳线，考生站立在起跳线后，脚尖不得踩线，脚尖不得离开地面，两脚原地同时起跳，不得有助跑、垫步或连跳动作，测量起跳线后沿至身体任何着地最近点后沿的垂直距离。两次测试，记录成绩较好的1次。											
3. 考核以完成跳出长度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4厘米增加1分，最高15分。												

男：单杠引体向上 (次/3分钟) 女：跳绳 (次/1分钟)	男	-	-	1	2	3	4	5	6	7	8	两项 任选 一项
	女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引体时下颌高于杠面、身体不得借助振浪或摆动、悬垂时双肘关节伸直；脚触及地面或立柱，结束考核。考核以完成次数计算成绩。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1次增加1分，最高15分。											
3. 双手握绳，两臂自然屈曲，将绳置于体后，两手腕、手臂协调一致用力，将绳向上、向前抡起，当绳抡至头以上位置时，两臂不停顿继续向下、向后抡绳，使绳绕身体周而复始地抡动。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5次增加1分，最高15分。												
男：俯卧撑 (次/2分钟) 女：平板支撑 (分、秒)	男	6	8	10	12	14	16	20	25	30	35	两项 任选 一项
	女	1' 00"	1' 05"	1' 10"	1' 15"	1' 20"	1' 25"	1' 30"	1' 35"	1' 40"	1' 45"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俯卧撑：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屈臂时肩关节高于肘关节、伸臂时双肘关节未伸直、做动作时身体未保持平直，该次动作不计数；除手脚外身体其他部位触及地面，结束考核。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5次增加1分，最高15分。											
3. 平板支撑：俯卧于垫上，双肘撑地与肩同宽呈俯卧姿势，双手手指交叉相扣，虎口向上，肘关节和肩关节与身体保持直角，自肩至脚跟呈直线，脚前掌着地做身体后部支撑，保持身体挺直。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5秒增加1分，最高15分。												
10米×4 往返跑 (秒)	男	14" 5	13" 7	13" 5	13" 3	12" 9	12" 7	12" 5	12" 3	11" 9	10" 3	两项 任选 一项
	女	15" 5	15" 7	15" 5	15" 3	14" 9	14" 7	14" 5	14" 3	13" 9	12" 3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在10米长的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折返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在折返线处返回跑向起跑线，到达起跑线时为完成1次往返。连续完成2次往返，记录时间。											
	3.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减0.1秒增加1分，最高15分。											
5. 高原地区按照上述内地标准增加1秒。												
100米跑 (秒)	男	17" 3	16" 4	16" 1	15" 8	15" 5	15" 2	14" 9	14" 6	14" 3	14" 0	两项 任选 一项
	女	18" 3	18" 4	18" 1	17" 8	17" 5	17" 2	16" 9	16" 6	16" 3	16" 0	
	1. 分组考核。											
	2. 在100米长直线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终点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通过终点线记录时间。											
	3. 抢跑犯规，重新组织起跑；跑出本道或用其他方式干扰、阻碍他人者不记录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减0.3秒增加1分，最高15分。											
5. 高原地区按照上述内地标准增加1秒。												

项目	体能测试成绩对应分值、测试办法										备注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7分	8分	9分	10分	
单杠引体向上 (次/3分钟)	-	-	1	2	3	4	5	6	7	8	两项任选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引体时下颌高于杠面、身体不得借助波浪或摆动、悬垂时双肘关节伸直；脚触及地面或立柱，结束考核。 3. 考核以完成次数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1次增加1分，最高15分。										
俯卧撑 (次/2分钟)	6	8	10	12	14	16	20	25	30	35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屈臂时肩关节高于肘关节、伸臂时双肘关节未伸直、做动作时身体未保持平直，该次动作不计数；除手脚外身体其他部位触及地面，结束考核。 3.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5次增加1分，最高15分。										
10米×4 往返跑 (秒)	14" 5	13" 7	13" 5	13" 3	12" 9	12" 7	12" 5	12" 3	11" 9	10" 3	两项任选一项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在10米长的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折返线，考生从起点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在折返线处返回跑向起跑线，到达起跑线时为止完成1次往返。连续完成2次往返，记录时间。 3.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减0.1秒增加1分，最高15分。 5. 高原地区按照上述内地标准增加1秒。										
100米跑(秒)	17" 3	16" 4	16" 1	15" 8	15" 5	15" 2	14" 9	14" 6	14" 3	14" 0	
	1. 分组考核。 2. 在100米长直线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终点线，考生从起点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通过终点线记录时间。 3. 抢跑犯规，重新组织起跑；跑出赛道或用其他方式干扰、阻碍他人者不记录成绩。 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减0.3秒增加1分，最高15分。 5. 高原地区按照上述内地标准增加1秒。										
备注	1. 总成绩最高40分，单项未取得有效成绩的不予招录。 2. 高原地区应在海拔4000米以下集中组织体能测试。 3. 高原地区消防员招录中“原地跳高、立定跳远、单杠引体向上、俯卧撑”按照内地标准执行。 4. 测试项目及标准中“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本数。										

附件 3

招聘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人为文水县面向社会招聘消防协管员考试参加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愿参加文水县面向社会招聘消防协管员招聘考试,考试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考试工作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招聘单位安排和要求参加考试。如在考试期间因本人违法违纪违规导致本人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与招聘单位无关。

二、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能够正确判断参加招聘考试可能引发的后果。如在测评期间因本人隐瞒身体状况、使用非正常手段参加测试而因此造成不良后果或在测试过程中因本人自身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责任由本人自负。

三、本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招聘考试中的任何一个项目,自愿接受招聘单位“不合格”判罚,并自动放弃后续考试项目。

四、考试前,招聘单位已明确告知本人此次考试相关要求和全部内容,并就该承诺书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说明和风险告知,本人完全知晓并接受。

承诺人: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政 策 咨 询

解读单位: 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 0358-3022465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文水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发生的校外培训机构事故教训,切实守好安全底线,保障学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令第5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教监管厅〔2023〕4号)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前期已开展的校园及校外培训机构大排查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决策部署,紧盯寒假时间节点,聚焦重点问题、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加强非学科类培训管理,依法依规查处违规培训,进一步规范我县范围内校外培训机构管理,预防各种事故发生,保障学生和家長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

二、治理时间

2024年2月18日-2月26日

三、治理范围

全县范围内校外培训机构,包括幼儿园、托育机构等。

四、治理内容

(一)开展安全专项治理

要深刻吸取“7·23”齐齐哈尔三十四中学校体育馆楼顶坍塌事故、“11·6”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桃南县悦城体育俱乐部屋顶坍塌事故、“1·19”河南省南阳市英才学校火灾事故、“1·24”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火灾事故等教训,聚焦消防安全、建筑安全、燃气安全、用电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聚焦体育场馆、库房、消防控制室等重要部位、重要设施,加强用火用电用气排查治理,特别是空调、电热毯、“小太阳”、火炉等取暖设备,严防火灾、煤气中毒事故。对存在封堵窗户、安装防护网、消

防应急通道不畅通、消防器材数量不足,未定期维护保养及场地设施不符合相关要求等安全隐患的培训机构,立即停业整改,坚决维护学生生命安全。

培训机构主管部门要督促各类培训机构组织开展消防专题培训、应急疏散演练,确保所有人员熟悉应急预案、逃生方案,熟悉培训机构的重点危险源、隐患部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培训机构,培训机构主管部门要督促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培训机构主管部门立即予以查封。

(二)开展违规培训治理

严格落实《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校外培训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通过“日查+夜查”“联检+抽检”等形式,对违规培训多发的商务楼宇、居民小区等重点场所进行治理,严防严查隐匿在酒店、咖啡厅、居民楼等场所违规开展各类培训。强化对重点培训机构和人员的管理,严厉打击以“家政服务”“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令营”等名义进行变相违规培训。

对未经审批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由主管部门联合县市场监管、住建、公安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进行查处。

对证照齐全的培训机构,若存在办学条件不符合规定,安全隐患较大且无法整改的,依据各自职能进行查处。

对在职教师在培训机构任教、违规补课,或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违规补

课的,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进行查处。

五、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为确保本次工作取得成效,特成立文水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部署,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王金钟	县委副书记
副 组 长:	张丙煌	县政府办副主任
	邢长明	县教科局局长
成 员:	张鹏飞	县公安局政委
	张国强	县卫体局局长
	程延军	县住建局局长
	田怀利	县文旅局局长
	宋忠辉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权建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高鹏飞	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王晓光	县融媒体中心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科局,办公室主任由邢长明同志兼任,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议和专项治理的协调、指导等工作。

(二)职责分工

县教科局:负责协调本次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引导家长和社会自觉抵制不合规的校外培训机构,做好源头治理。负责学科类和科技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检查相关培训机构是否有相应的办学许可证,检查从业人员、培训材料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联合相关部门实施校外培训查处;推动已审批的学科类和科技类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管理,同步实现培训机构党组织全覆盖。对在职教师乱办班、乱补课进行专项治理,一经发现,立即取缔,并对相关人员和所在学校(幼儿园)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县文旅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检查相关机构是否有相应的办学许可证,检查从业人员、培训材料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推动已审批的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管理,同步实现培训机构党组织全覆盖。联合市场监管局实施校外培训市场执法查处工作。

县卫体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检查相关机构是否有相应的办学许可证,检查从业人员、培训材料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推动已审批的体育类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管理,同步实现培训机构党组织全覆盖。联合市场监管局实施校外培训市场执法查处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指导培训机构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将培训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严防恶意涨

价。对各类培训机构的营业执照进行查验,对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对未按要求整改的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托育机构予以查封。配合培训机构主管部门开展查处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对不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吊销相关许可证件。为符合条件并验收合格的校外培训机构办理证照。严格年审和办理证照工作,对未取得场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培训机构,不得办理许可及换证等审批手续。

县住建局:负责检查培训机构建筑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搭建的建筑,依法查处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对未按整治要求整改到位的校外培训机构牌匾广告予以依法拆除。联合县消防救援大队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应急通道是否存在封堵现象,负责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县公安局:负责治理过程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对妨碍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消防设施设备是否达标,依法查处不符合消防安全的无证校外培训机构。联合县住建局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应急通

道是否存在封堵现象;负责检查消防设施是否配备到位,负责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强化网格化管理,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村(社区),建立和完善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机制,落实巡查发现、监督检查、配合违法查处等各环节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过程的宣传报道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注重政策衔接,形成全程监管合力,严格执行工作方案,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要将校外培训机构资质与安全隐患排查纳入各村(社区)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开展本区域校外培训机构的巡查工作,配合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校外培训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

(三)公正文明执法。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务必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廉洁、高效。要严格执法程序,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要在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违规和存在非法办学行为的机构进行严肃查处。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及有关部

门要以本次治理工作为契机,结合各自职责职能,坚持问题导向,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健全完善相关政策,弥补工作短板,建立长效机制,共同营造良好的文水培训新环境、新生态。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有关部门要通过小视频、公益广告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在全社会广泛宣传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通过倡议书、消费提醒、家访等多种方式,引导家长理性看待校外培训,不盲目跟风报班。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锻炼、社会实践、文化传承

活动,让学生亲近美好自然、体悟亲情温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六)按时报回资料。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将《文水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情况统计表》和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进展情况工作总结于2月27日前交领导组办公室。

附件:1.文水县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
2.文水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分组名单
3.文水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文水县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

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综合执法检查组：

在未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相关证照前，本人郑重承诺：

一、立即停止办学活动或停止营业，在未取得证照前，不开展任何形式的培训活动。

二、立即摘除户外所有牌匾及广告。

三、无证经营期间涉及教师及工作人员的工资结清，违规招收学生学费退还。

四、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及时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申办《营业执照》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五、本人承诺对违反以上事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六、以上承诺陈述真实、合法、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述。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现场交综合执法检查组，一份无证

校外培训机构留存。

培训机构名称：

举办人(或负责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2

文水县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分组名单

(一)检查组

县教科局:张 伟 张国庆 韩庆春

县卫体局:李 娇 胡素琴 武宪峰

县文旅局:杨强林 康 斐

县住建局:岳振兴 王俊伟

县公安局:张 瑞 成 英

县市场监管局:韩继勇

县消防救援大队:李长健

县融媒体中心:闫小强

(二)执法组

县教科局:武 瑜 闫志康

县卫体局:李 娇 胡素琴

县文旅局:杨强林 康 斐

县公安局:张 瑞 成 英

县住建局:岳振兴 王俊伟

县市场监管局:韩继勇

县消防救援大队:李长健

县融媒体中心:闫小强

附件 3

文水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情况统计表

检查组：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机构名称	举办地址	是否有办学许可证	是否有营业执照	存在的安全隐患 (具体列明)	举办者	联系电话	招生人数	面积

政策咨询

解读单位：文水县教育科技局

咨询电话：0358-3022506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创建本质安全型单位 (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文水县创建本质安全型单位(企业)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创建本质安全型单位(企业)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离石区永聚煤业联建楼“11·16”重大火灾等事故教训,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我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保障全县广大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我县开展本质安全型单位(企业)创建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宗旨,以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为基础,以提高全民安全素质为根本,以增强本质安全能力为主线,以建立

安全生产监督长效机制为抓手，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强化“企业安全就是效益、经济安全就是发展、社会安全就是和谐”的理念，全面提升我县事故预防能力，充分发挥政府强有力的安全监督作用，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努力实现全县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创建任务及分工

在全县重点行业领域选取部分单位(企业)开展本质安全型单位(企业)试点创建工作,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在重点行业领域率先打造第一批创建单位共56户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单位(企业),以点带面,推广先进经验,合力打造本质安全型县域。

1.创建1户本质安全型商城:金亿天街
 责任领导: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县政府党组成员武英喆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2.创建1户本质安全型餐饮饭店:华府大酒店

责任领导: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县政府党组成员武英喆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3.创建1户本质安全型煤矿:山西金地煤焦赤峪煤矿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副县长成坚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4.创建2户本质安全型冶金工贸企业: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固废项目水泥厂)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副县长成坚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5.创建1户本质安全型养老院:北关社区幸福养老院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副县长成坚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6.创建2户本质安全型食品加工小作坊:文水县保贤村孙军肉制品加工坊、文水县大象村回香豆腐坊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副县长成坚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创建2个本质安全型非煤矿山企业: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文水石灰岩料场、山西吉港水泥有限公司石灰岩料场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副县长成坚

责任单位:县应急局

8.创建2个本质安全型化工企业:山西金源煤化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副县长成坚

责任单位:县应急局

9.创建1个本质安全型电力企业: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副县长成坚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

10.创建1个本质安全型消防企业:文水县辰兴商务酒店

-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副县长成坚
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11. 创建 1 个本质安全型民爆企业:
山西焦煤化工吕梁民爆有限责任公司文水分公司
责任领导:副县长、公安局局长闫志斌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12. 创建 2 个本质安全型交警中队:
开栅中队、胡兰中队
责任领导:副县长、公安局局长闫志斌
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
13. 创建 1 户本质安全型养殖场:山西耀达养殖有限公司
责任领导:副县长贺向亮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4. 创建 1 户本质安全型林场:大陵山林场
责任领导:副县长贺向亮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15. 创建 4 所本质安全型学校、幼儿园:文水中学、文东新区一贯制学校、学府路小学、凤城幼儿园
责任领导:副县长王金钟
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16. 创建 2 个本质安全型高层住宅小区:御庭华府小区、学府雅苑小区
责任领导:副县长王金钟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7. 创建 1 个本质安全型燃气企业:
文水县旺家燃气有限公司
- 责任领导:副县长王金钟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8. 创建 2 个本质安全型危废处置企业:山西盛达威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责任领导:副县长宋国刚
责任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19. 创建 2 个本质安全型文旅场所:
刘胡兰纪念馆、文水县鑫源网咖
责任领导:副县长张雪娟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20. 创建 2 个本质安全型医院:县医院、县中医院
责任领导:副县长张雪娟
责任单位:县卫体局
21. 创建 2 个本质安全型社区:私评社区、韩村社区
责任单位:凤城镇人民政府
22. 创建 22 个本质安全型乡村。除凤城镇外每个乡镇创建 2 个本质安全型乡村。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创建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2024 年 2 月底)
各有关乡镇和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舆论氛围。结合各自实际和行业标准,出台专项本质安全型单位(企业)创建工作方案,成立组织架构,细化任务分工、具体措施和评分标准。专项创建工作方案于 2 月 29 日前报县安委办备案。

(二)开展创建阶段(2024年3月—2024年12月底)

按照第一批56个单位创建名单,各责任单位按照各自制定的行业标准措施和评分标准全面开展创建工作。树立本质化安全标杆单位(企业)先行先试,各牵头单位力争在12月底前完成第一批创建单位的创建工作,并按照各自制定的创建标准邀请安委办联合进行验收。

(三)验收评估阶段(2025年1月—2025年2月底)

对验收通过的单位(企业)开展宣传推广,组织从业人员开展观摩学习活动,动员各单位、各领域开展全社会本质安全型创建工作,推动我县本质化安全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文水县创建本质安全型单位(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安委会主任兼任,副组长由县安委会各位副主任兼任,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安委办,办公室主任由县安委办主任兼任,统筹推进创建工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任务(2023-2025)》及国务院安委会、山西省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要求,出台各行业领域创建本质安全型单位专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任务清单、时间进度,强化跟踪问

效,扎实推进创建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定期通报、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创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协调工作进展,解决突出问题,推进任务落实,形成及时推进落实、及时总结经验、及时整改提升的创建工作机制。

(三)加强协调联动。要充分发挥行业部门的职能作用,细化落实职责分工,完善创建工作沟通联动协调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构建全县上下齐心协力的工作合力。

(四)浓厚创建氛围。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和氛围营造,进一步建立完善媒体宣传、信息公开、通报奖励等推进工作制度,鼓励引导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参与创建工作,形成“人人参与创建、共促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考核评估。县政府将把本质安全型单位(企业)创建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的要求,对各乡镇、各部门创建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评估,定期通报创建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祁县至离石高速公路(祁离高速)建设 项目地方协调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1号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现将祁县至离石高速公路(祁离高速)建设项目文水协调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组	长:孟兰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宋国刚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段拉银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治国	县政协副主席
	赵振军	县交通局局长
成	员:武慧洁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贺泽炜	县发改局局长
	武永强	县财政局局长
	付小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志强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局长
	李燕刚	县审计局局长
	杨卫东	县水利局局长
	王建祥	县林业局局长
	刘前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田怀利	县文旅局局长
	王志刚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 峰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 辉	县公安局副局长

武安英 县公路段段长
渠学真 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连亚峰 县移动公司经理
韩兆普 县联通公司经理
张兴华 县电信公司经理
李 君 凤城镇党委书记
李 彪 开栅镇党委书记
李岩龙 刘胡兰镇党委书记
韩学斌 南庄镇党委书记
杨延鹏 西城乡党委书记
郭毅谋 南武乡党委书记
陈晓玲 凤城镇党委副书记
赵鹏强 开栅镇镇长
石 可 刘胡兰镇镇长
李 宏 西城乡乡长
张 晔 南武乡乡长
麻志强 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刘书平 三道川中心林场场长

协调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赵振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郭俊杰、李永龙同志担任。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文水县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 及成员单位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文水县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调整如下:

主任:县长

常务副主任:分管公安工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委员:县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人社局、教科局、民政局、卫体局、市生态环境文水分局、交通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医保局、林业局、团县委、妇联、总工会、文旅局、融媒体中心、交警大队、邮政公司、人行文水支行、火车站、山西省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以及各乡镇乡镇长。

县禁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文水县实验中学等 14 所城区校园 变更名称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5 号

凤城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彰显地域文化特征,顺应城市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我县学校及幼儿园名称辨识度,经征求县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根据《文水县人民政府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2023〕18 次)精神,对我县实验中学等 14 所城区学校及幼儿园进行名称变更。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更名情况

“文水县实验中学”变更为“文水县凤城第二初级中学”;“文水县城镇第六初级中学”变更为“文水县凤城第三初级中学”;

“文水县城镇第五初级中学”变更为“文水县凤城初级中学滨河校区”;

“文水县兴华九年一贯制学校”变更为“文水县崇文九年一贯制学校”;

“文水县东南街第二小学”变更为“文水县兴华路小学”;“文水县第二实验小学”变更为“文水县梧桐路小学”;“文水县实验小学”变更为“文水县凤凰路小学”;

“文水县第六实验小学”变更为“文水县共进路小学”;“文水县东南街第一小学”变更为“文水县凤城小学”;“文水县第三实验小学”变更为“文水县凤城第二小学”;“文水县东南街示范幼儿园”变更为“文水县凤城幼儿园”;“文水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变更为“文水县梧桐路幼儿园”;“文水县实验幼儿园”变更为“文水县凤凰路幼儿园”;“文水县第六实验幼儿园”变更为“文水县共进路幼儿园”。

二、工作要求

城区学校名称变更涉及面广,人民群众关注度高,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通力协作配合,确保 14 所城区校园顺利完成更名事宜。县教科局全面负责学校变更名称事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督促工作,安排学校及时与县委编办对接,办理学校

变更名称的平台审核及法人证更换工作；凤城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学校变更名称的社会稳控工作；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等单位配合县教科局办理学校变更名称后的相关手续。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乡村建设行动专项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专 班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乡村建设行动相关资金和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的综合报告》(晋审委办〔2024〕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市、县主要领导批示要求,为进一步推动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决定成立文水县乡村建设行动专项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贺向亮 副县长

副组长:王小龙 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付小强 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邢俊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燕刚 审计局局长

武永强 财政局局长

张国强 卫体局局长

杨卫东 水利局局长

刘前茅 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振军 交通局局长

程延军 住建局局长

李志强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局长

郭宏斌 民政局局长

文栋梁 能源局局长

田怀利 文旅局局长

闫俊平 环卫服务中心主任各乡镇乡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付小强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工作专班负责审计整改落实工作,研究审计整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统筹协调有关单位 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各专班成员单位要分别确定一名联络人,并于每月 19 日前将整改进展情况及相关印证资料报送至工作专班办公室和县政府督查室。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各专班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把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作为当前重点工作,统筹谋划、精准发力,有力有序落实好各项整改措施,确保全面高效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二)密切配合,认真落实

各专班成员单位要认真对照审计反馈问题,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能立行立改的要坚决立行立改,确保整改效果立竿见影;短期内无法整改到位的,要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单位,确保如期完成整改。

(三)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

各专班成员单位要结合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在本领域、行业开展举一反三、全面起底的问题排查工作,建立健全问题排查整改长效机制,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文水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夯实全县消防安全工作,全面提升火灾防控和应对能力,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的意见》(吕政办函〔2023〕45号)要求,县政府决定成立文水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主任由县委常委、副县长成坚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高鹏飞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副主任王小龙、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闫东晓担任。中心日常工作由常务副主任主持。

二、主要职责

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为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的实体化运行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考核行业部门和乡镇以及消防工作所落实消防安全工作;常态化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三、运行模式

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实行“一二三”机制:一是每月通报一次消防安全形势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对重大隐患提请县政府挂牌督办;二是每两个月召开一次联席会,研究加强消防工作的具体举措;三是每三个月组织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一次全领域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文水县 2024 年度医疗技术人员“团圆计划”工作领导组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12 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保证我县 2024 年度医疗技术人员“团圆计划”工作顺利进行，特成立文水县 2024 年度医疗技术人员“团圆计划”工作领导组：

组 长：张雪娟 副县长

成 员：马 飞 县纪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张国强 卫体局局长

燕晋强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马智勇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邢俊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玉和 人社局局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卫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国强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医疗技术人员回引工作程序中每个步骤都应及时向文水县医疗技术人员“团圆计划”工作领导组汇报相关情况，经领导组研究指示后开展下一个步骤。文水县 2024 年医疗技术人员“团圆计划”实施方案由医疗技术人员“团圆计划”工作领导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组研究决定。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文水县农村饮水联调联供引水入村工程 实施方案的批复

文政办函〔2024〕15号

文水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文水县农村饮水联调联供引水入村工程实施方案 批复的请示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根据《文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规划》和《关于文水县农村规模化供水主管网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审管设计发〔2024〕28号)精神,同意建设文水县农村规模化供水主管网改造工程的子项目文水县农村饮水联调联供引水入村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文水县农村饮水联调联供引水入村工程

二、建设单位:文水县水利局

三、建设期限:18个月

四、建设地址:文水县西城乡、南庄镇、南安镇、凤城镇、开栅镇、南武乡、刘胡兰镇、孝义镇、北张乡、西槽头乡和下曲镇等11个乡镇124个行政村(131个自然村)。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

以章多自来水厂、南徐武午水厂、马村上贤水厂和马西乡神堂水厂(建设中)为水源,通过管道引调水至各村庄供水管网,覆盖文水县中东部平原乡镇和村庄。工程供水范围覆盖西城乡、南庄镇、南安镇、凤城镇、开栅镇、南武乡、刘胡兰镇、孝义镇、北张乡、西槽头乡和下曲镇等11个乡镇124个行政村,受益人口29.61万人,设计供水量3.41万 m^3/d ,引水流量0.39 m^3/s 。铺设供水管线241.844km,新建各类阀井及水表井共计716座(检修阀井40座、分水阀井131座、排气补气阀井190座、排水排泥井70座、测流测压井23座、水表井131座、减压稳压阀井131座)。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为17631.66万元。建设工程费用15763.65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独立费用为1614.99万元),专项投资1098.15万元,环境保护工

程 236.1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533.72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报国债资金、县级财政补贴及盘活神堂水库使用权置换资金等。

请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工,及早受益。

项目代码:2211-141121-89-05-681291

附件:总概算核定表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工程概算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15763.65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12091.64			12091.64
一	输水线路工程	11191.35			11191.35
二	交通工程	788.38			788.38
三	其他建筑工程	111.91			111.91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01.54	846.14		947.68
一	水力机械辅助设备及安装工程	101.54	846.14		947.68
	第三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临时工程	358.69			358.69
一	施工交通工程	30			30
二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204.41			204.41
三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24.28			124.28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1614.99	1614.99
一	建设管理费			527.18	527.18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250.2	250.2
三	生产准备费			102.56	102.56
四	科研勘测设计费			674.76	674.76
五	其他			60.29	60.29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12551.87	846.14	1614.99	15013
	基本预备费				750.65
	静态投资				15763.65
II	专项投资				1098.15
	DN800 顶管穿太中银铁路路基段(69m)				656.29
	DN125 顶管穿太中银铁路桥梁段(60m)				441.86
III	环境保护工程				236.14
IV	水土保持工程				533.72
V	投资总计				17631.66

政策咨询

解读单位: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咨询电话: 0358-3023355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段中文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文政千字〔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第五十七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段中文同志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金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辉同志免职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第五十八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刘辉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文水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enshui.gov.cn/>)首页或“政府信息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文水县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查阅政府公报。

纸质版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乡（镇）、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文水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文水县政府信息网络研究中心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价：免费赠阅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则天大街
邮编：032100
电话：（0358）3022422